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新西兰

* 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4-13142 (C) 230414 010514



* 1 4 1 3 1 4 2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27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1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2-127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8-129	15
附件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25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7 日召开了第十八届会议。2014 年 1 月 27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对新西兰进行了审议。新西兰代表团由司法部长、族裔事务部长兼事故赔偿公司部长朱迪斯·柯林斯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4 年 1 月 31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新西兰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新西兰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选举科特迪瓦、日本和俄罗斯联邦组成报告员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新西兰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准备的书面陈述 (A/HRC/WG.6/18/NZL/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8/NZL/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8/NZL/3)。

4. 捷克共和国、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新西兰。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新西兰司法部长兼族裔事务部长朱迪斯·柯林斯提出国家报告。她将新西兰形容为南太平洋一个年轻、多族的民主国家。

6. 新西兰具有一个坚实的对增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的体制框架，欢迎强大的民间社会的投入。《权利法案》和《人权法案》专门保护新西兰公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新西兰因政务和公务最为公开透明而连续八年在“透明国际”的廉洁指数榜上名列第一或并列第一。新西兰虽然以增进全体公民的人权和平等待遇自豪，但仍然在力争改善。

7. 对德国预先提出的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问题，新西兰确认自己认识到这些权利的根本重要性，因而通过各种立法机制，包括公立教育、卫生保健和社会援助机制加以保护。

8. 在答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提出的问题时，新西兰证实其普审准备工作中包含与民间社会和人权组织进行的广泛协商，包括多次公开会议。在编写报告草稿期间征求了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和广大公众的意见。
9. 新西兰加强了对国际人权文书的支持以及与联合国机构的接触。2010 年，新西兰表示赞成《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010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新西兰接受了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的访问。
10. 新西兰在回应列支敦士登预先提出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坎帕拉修订案的问题时，确认自己长期以来一直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将在 2014 年第一季度作出批准修订案的正式决定。
11. 新西兰解释说，新西兰土著毛利族是一个独特的群体，有着丰富的文化，是该国特征的有机组成部分。毛利人约占新西兰人口的 15%，特雷奥毛利语是新西兰的一种正式语文。1840 年签订的《怀唐伊条约》是毛利人和国家代表签订的伙伴协议，是新西兰的一个立国文件。
12. 毛利人在国家治理方面发挥了强大的作用。毛利党和执政的国家党依照一种正式的结盟安排共同工作。总督、三位内阁部长和议会 20%的议员是毛利人后裔。
13. 新西兰承认，有关毛利人成就的故事并非一概都是正面的。刑事司法系统中毛利人作为罪犯和受害人的占比过高。但是，随着“解决犯罪驱动因素”举措的采取，出庭受审的毛利青年人数在近两年里下降了 30%。2013 年，政府启动了《青年犯罪问题行动计划》，争取减少毛利青年犯罪和累犯现象。
14. 新西兰讲述了妇女在该国的领导作用。该国曾经有过两位女总理和两位女总督。司法部门四级领导岗位有三级的主管是女性，内阁由六名女阁员。1998 年以来，两性报酬差距一直呈现下降趋势(目前为 10.1%)，新西兰在世界经济论坛的《全球性别差距报告》名列前十位。
15. 新西兰承认妇女和儿童遭受家庭暴力的比率高得无法接受；政府决心铲除这个问题。2012 年，政府重新组建家庭暴力部长级小组，负责监督全部由政府处理家庭暴力的方针。2013 年 12 月，政府确认酗酒与家庭暴力有关系，修改了监管酒精的销售和供应的法律。警方表示这种修改已促使该国的饮酒文化发生积极的变化。
16. 其他重大的发展变化有：出台了《警察安全令》；加重了违反家庭暴力限制令的处罚力度；扩大了家庭暴力的定义范围，将经济和财务虐待列入其中；实施《新西兰 2009 年行动计划》以及落实打击性暴力行动特别工作队的建议。
17. 新西兰在回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提出的关于数据收集和家庭暴力方案的效力问题时，确认家庭委员会正牵头开展数据源的评估工作，制定了提高数据质量的临时指标和建议。

18. 自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12 年审议第七次定期报告以来，各机构对捷克共和国预先提出的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有关问题作出回应，定期开会审议所有各项建议的落实进度。新西兰将于 2014 年 10 月向委员会作出汇报。

19. 关于西班牙事先提出的一个问题，新西兰确认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和忽视是新西兰政府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新西兰于 2012 年推出了《弱勢儿童情况白皮书》和《儿童行动计划》。2013 年 9 月出台了落实《白皮书》中的各项建议的《弱勢儿童法案》。政府正在研究在卫生、教育和社会各部门广泛开展改革的问题。

20. 2013 年 5 月，新西兰议会立法允许任何两个人无论性别认同、性别或性取向如何均可结婚。新西兰第一对同性伴侣与 2013 年 8 月 19 日结婚。此外，法律还允许同性伴侣领养儿童，而且无论法定性别有何变化仍可保持得婚姻关系。

21. 新西兰提到其国家报告中关于托克劳的附件时说，托克劳人于 2007 年举行公投决定托克劳仍然留在新西兰。新西兰继续对托克劳负有特殊责任，因此在其国家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中报告了托克劳的人权情况。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2. 互动对话期间有 76 个代表团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23. 法国赞扬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法国提出若干建议。

24. 加蓬赞扬新西兰各族群和谐共处，喜见该国与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配合并捐款支持人权高专办，鼓励新西兰继续采取有利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加蓬提出一项建议。

25. 德国称赞保护儿童和妇女特别是在家庭内部免遭暴力侵害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核准设立“家内暴力应对行动工作队”，赞赏消除社会经济差异的措施，特别是对毛利人采取的措施。德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26. 希腊欢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赞扬为毛利族和太平洋各族年轻人创设十所马拉埃型法院和两所太平洋岛屿族裔法院，但对刑事司法系统收押土著人比例过高十分关注，对暴力侵害妇女率居高不下仍然感到关切。希腊提出若干建议。

27. 匈牙利赞扬新西兰带头增进残疾人的权利，为落实以往提出的性别平等建议作出巨大努力，并在提高公私两部门妇女的比例方面取得了进展。匈牙利提出若干建议。

28. 印度尼西亚赞赏“新西兰残疾战略”的落实，欢迎改善人权的宪法、法律和行政框架的进步以及“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制定。印度尼西亚提出若干建议。
2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关切称，保护少数群体免遭歧视和边缘化的权利的保障措施不足，使他们比多数群体居民更有可能遭到酷刑和虐待，对暴力侵害妇女，尤其是侵害毛利族、太平洋岛屿族裔和少数群体妇女的程度仍然很高表示关切。伊朗提出若干建议。
30. 爱尔兰赞扬新西兰在性别平等问题上长期处于积极领先地位，但也对新西兰妇女一生中每四个人有一人至少遭受过一次性暴侵害表示关切。爱尔兰注意到增进毛利人权利方面取得长足进步。爱尔兰提出若干建议。
31. 以色列赞扬新西兰在第一轮审议中对建议作出积极的回应，包括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以及关于平等和不歧视问题的那些建议的积极回应。以色列注意到增进残疾人权利的措施，鼓励继续着重关注解决智障人士健康问题的工作计划。以色列提出一项建议。
32. 意大利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在新西兰成长”研究工作的成果，尤其要说明影响儿童社会经济状况的各种因素，说明采用了哪些手段监测儿童的贫困趋势，评估该国减贫政策的效果。意大利提出若干建议。
33. 牙买加注意到诸如种族歧视现象“大声说出来”倡议等许多旨在保护人权的举措以及政府确定的六大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牙买加提出一项建议。
34. 吉尔吉斯斯坦注意到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进行建设性合作改进并加强人权机构的承诺，对所有特别程序发出的长期有效的邀请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近期获得通过。吉尔吉斯斯坦赞扬新西兰开展各种活动和财政行动支持有风险儿童及其家庭。吉尔吉斯斯坦提出若干建议。
3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注意到长期增进和保护人权、大力支持人道主义举措的历史，鼓励新西兰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各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合作战胜仍然存在的制约因素和挑战。
36. 利比亚欢迎新西兰政府有意推出新的人权行动计划，鼓励其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利比亚注意到毛利人和太平洋岛屿族裔在就业、卫生、教育和司法领域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积极成果。
37. 马来西亚注意到改善毛利人生活的努力，欢迎新西兰政府继续加强毛利人的社会、经济、文化权利，并着重提到在改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马来西亚提出若干建议。

38. 毛里求斯赞扬新西兰采取不歧视政策解决教育、就业、卫生和社会福利方面不平等的问题，以提高贫困阶层的生活水平，表扬近期推出的《白皮书》和《弱势儿童方案》，并且如能学习这种经验将予以重视。毛里求斯提出一项建议。

39. 墨西哥欢迎废除《2004 年前滨和海床法案》并颁布《2011 年海洋和沿海地区法案》，使毛利人能够直接与政府交涉或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诉争取其权利获得承认。墨西哥注意到旨在减少经济不平等现象的社会援助方面进行的改革。墨西哥提出若干建议。

40. 黑山赞扬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立法、机构和监测机制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询问采取了哪些具体步骤禁止未成年婚姻和强迫婚姻。黑山提出若干建议。

41. 摩洛哥要求介绍新西兰的反腐政策，因为这是其他国家学习的范例。摩洛哥问及新西兰设想采取哪些措施克服某些学校在吸收多元文化原则方面遇到的困难，并欢迎目前正在采取的援助弱势群体的举措。摩洛哥提出若干建议。

42. 在回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要求介绍新西兰如何解决毛利人在卫生、教育、住房和就业方面结果很差的问题时，新西兰讲述了 Whānau Ora(家庭保健)方案的情况。150 多家卫生和社会服务提供商联合组成家庭保健集体，直接与毛利人家庭一起确定他们的需求和愿望，共同开发服务项目。方案的共同主题包括改善儿童的生活、就业、公屋和居屋、教育和技能培养、以及健康和福祉。该方案的初步成果展示出积极的变化迹象：吉斯伯恩区卡提学校(Kaiti School)报告说病假减少，出勤率因而提高。虽然家长的初步反馈表明满意度很高，但是政府还是不断在评估服务情况，以便有可能就加以改进。

43. 新西兰证实解决儿童贫困问题是政府的一大优先事项。新西兰人一般将贫困理解为“由于缺乏充分的资源而无法享有本人社会圈中能够接受的最低限度生活方式”。儿童贫困率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布的国际排名表中居于中等。

44. 新西兰儿童享有免费的教育和卫生，家长在必要的情况下享有福利。政府解决儿童贫困问题的方针是提高社会地位变动，通过经济增长和教育水平的提高驱动有报酬就业帮助家庭摆脱贫困。新西兰正通过“社会部门试点”检测社会服务提供情况的变化，支持地方决策，加强各级政府和社区内部的协调。

45. 政府还着重关注儿童接受教育和学业成就的情况，特别关注提高弱势儿童接受幼儿教育的情况。

46. 2013 年预算包括许多解决儿童贫困问题的举措：五年之内投入 950 万新元帮助扩大“学校早餐启动计划”，为时 3 年每年提供 50 万新元帮助慈善组织 KidsCan 为贫苦儿童提供保健产品、雨衣和鞋，为“风湿热预防计划”投入 4500 万新元。

47. 新西兰澄清指出，新西兰的宪法安排所依据的是《宪法法令》及其他法律，诸如《新西兰权利法案》、《怀唐伊条约》、法院判决、宪法实践和范围更广阔的新西兰承担的国际义务。这种安排通过与毛利人接触并通过谈判和接受新的国际承诺继续继续发展演变。

48. 2010年，新西兰建立了独立的宪法咨询小组。2013年，该小组发现，制定一部至高无上的宪法没有得到广泛支持，但是巩固某些要素还是受到支持。该小组提出的建议包括审查《新西兰权利法案》，支持继续发展《怀唐伊条约》的作用和地位。关键的一条建议是，政府应该积极支持就宪法所涉问题继续不断进行对话。政府目前正在考虑这些建议，任何变革都须加以慎重研究，得到公众的广泛支持。

49. 缅甸突出提到该国提高妇女参与率、特别是在参政方面取得的令人印象深刻的成就，赞赏为造福毛利人而采取的各项措施，欢迎《弱势儿童问题白皮书》的发表和《弱势儿童法案》的出台。

50. 纳米比亚赞扬新西兰政府努力改善残疾人的生活，包括向家庭照顾者提供经费补助的“家庭照料资助”计划。纳米比亚提出若干建议。

51. 荷兰欢迎新西兰带头增进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人(彩虹族人)以及同性配偶的权利，包括推出《2013年婚姻修订法令》。荷兰注意到毛利人和残疾人的教育与工作权、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贫困和虐待等方面存在某些缺口。荷兰提出若干建议。

52. 尼加拉瓜赞扬通过与社会各阶层广泛协商协调国家立法步骤方面取得的进展，承认新西兰与其他一些国家在协助保障妇女权利和推动性别平等方面所起的带头作用。尼加拉瓜提出若干建议。

53. 尼日尔欢迎新西兰采取行动回应各种建议，特别是反对歧视、教育、就业、卫生和社会保护领域立法和政策措施方面的建议，赞扬新西兰《2011年海洋和沿海地区法令》及其与各条约机构的合作。尼日尔提出一项建议。

54. 尼日利亚欢迎该国与人权高专办的交往，请新西兰解决公共卫生和《残疾战略》方面有争议的问题，吁请新西兰确保所有个人一视同仁受益于政府的各项方案。尼日利亚提出一项建议。

55. 挪威欢迎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举措以及增进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挪威感到鼓舞的是新西兰决心再作努力，采取措施赋予妇女权力，改善妇女权利，以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挪威提出若干建议。

56. 阿曼注意到讨论宪法工作是新西兰努力改善人权的一项有限工作，赞扬新西兰对残疾人和有风险儿童实施的战略以及在提供诸如卫生、交通和住房等基本服务方面取得的进展。阿曼提出一项建议。

57. 巴拉圭赞赏新西兰承认有必要加强政府和毛利人的关系及其减少家庭暴力的目标，注意到毛利人政策，尤其是卫生和教育方案，并赞扬新西兰批准《儿童

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巴拉圭提出若干建议。

58. 菲律宾欢迎继续努力营造有力保护移徙工人的法律框架，赞赏移民操作政策上的变革，使提出申诉的移民能够继续在新西兰居留，能够获得补救。菲律宾希望新西兰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

59. 葡萄牙欢迎承诺促进平等和不歧视，鼓励采取适当措施，优先改进防备儿童遭受虐待以及减少家庭暴力的工作，尤其是减少其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葡萄牙提出若干建议。

60. 摩尔多瓦共和国注意到新西兰优先确保坎特伯雷地震对人权造成影响在重建过程中得到考虑，并询问新西兰是否会考虑逐步撤消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摩尔多瓦提出一项建议。

61. 罗马尼亚欢迎努力解决长期存在的时而损害公民权利的各种情况的影响问题，祝贺新西兰与各人权机制的合作及其对增进这些机制的承诺。罗马尼亚提出一项建议。

62. 斯洛伐克赞扬新西兰努力通过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进一步加强儿童的权利，鼓励新西兰切实履行该议定书。斯洛伐克提出若干建议。

63. 斯洛文尼亚欢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欢迎新西兰政府努力减少令人关切的家庭暴力及其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斯洛文尼亚提出若干建议。

64. 索马里祝贺新西兰取得报告中所述的成就，并提出若干建议。

65. 西班牙欢迎制定确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得到尊重的新法律，努力减少儿童贫困，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西班牙提出若干建议。

66. 斯里兰卡注意到新西兰努力减少侵害妇女的暴力，改进妇女经济独立和参政情况，欢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弱势儿童法案》，并欢迎新西兰宣布进一步采取措施消除对移徙工人的剥削。斯里兰卡提出若干建议。

67. 巴勒斯坦国欢迎促进平等和不歧视、保障土著人民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赞扬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发布《弱势儿童问题白皮书》和《儿童行动计划》。巴勒斯坦国提出若干建议。

68. 瑞士称赞《条约》解决程序，对家庭暴力、虐待和骚扰案众多、卫生保健提供工作、教育和工资的不平等、尤其是影响毛利人和太平洋岛屿族裔的不平等问题仍然十分关注，此外还关注关于情报搜集的新立法可能影响隐私权和言论自由的问题。瑞士提出若干建议。

69. 在回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出的评论时,新西兰重申新西兰不存在酷刑。
70. 在回应纳米比亚对使用泰瑟枪问题作出的评论时,新西兰澄清说,警务人员一般不携带枪械,所有泰瑟枪都有使用时自动摄像的功能,对每次使用泰瑟枪的事件都进行调查。泰瑟枪的使用肯定减少了生命的损失,自从采用以来还未发生过任何证据确凿的误用事件,泰瑟枪还会继续使用。
71. 新西兰具备二元文化根基,作为一个小国多元性很强,那里是 213 个不同族裔和 120 多种语言的家园。2003 年,新西兰成功为族裔领袖、妇女和青年举办培训课程,这种课程在 2014 年将进一步扩展。为方便参加培训,政府还开通了全国电话口译服务,提供 44 种语言的口译服务。
72. 《移民修订法令》是为了防备非法移民万一大批拥到新西兰沿岸的情况。新西兰认识到难民和寻求庇护人员的不正常流动以及偷渡人口是重大的全球性和区域性问题的。新西兰仍然承诺遵守《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巴厘进程”及其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重新安置方案自定的年度难民配额。在回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和斯里兰卡的发言时,新西兰讲述了其移民问题全面解决策略的目标。
73. 新西兰承诺降低受害风险,改进犯罪受害人的支助服务。2011 年,司法部成立受害人中心,负责监督受害人权利和服务事宜。新西兰注意到《受害人禁止暴力罪犯接触令条例》最近获得通过,条例将新规定一种禁止接触令,保护性暴力和严重暴力犯罪受害人。
74. 在回应摩洛哥关于反腐败的问题时,新西兰提到近期将推出的《有组织犯罪和反腐败法案》。这将提高努力打击洗钱、身份犯罪和贩运人口工作的成效,提高该国协助其他国家开展刑事侦查和刑事诉讼的能力,加强新西兰遵照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工作。在上述《法案》颁布之后,新西兰即可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75. 泰国赞扬为增进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彩虹族人权利所作的努力,确认为解决《怀唐伊条约》方面有关申诉作出了努力,但是对在押罪犯中毛利人比例过高的问题表示关注。泰国提出若干建议。
7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注意到新西兰承认个人申诉程序的重要性,鼓励该国政府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4 条规定发表一则声明,并询问新西兰政府在 2013 年禁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到访之后是否会要求公布该委员会的报告。
77. 东帝汶鼓励新西兰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启动《儿童行动计划》和《弱势儿童问题法案》。东帝汶提出若干建议。

78. 多哥祝贺新西兰自第一轮普审以来取得的进展，赞扬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与各人权机制密切合作，特别是捐款资助人权高专办的活动。多哥提出若干建议。

7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扬新西兰加强政府与毛利人之间的伙伴关系，赞赏坎特伯雷地震之后为重建该城所作的努力，特别是打开了妇女可持续、大量就业的局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若干建议。

80. 突尼斯注意到 2010 年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制定《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鼓励该国进一步努力消除歧视，争取铲除对移徙人员、难民和寻求庇护人员的成见。突尼斯提出若干建议。

81. 土耳其赞扬新西兰对法治的承诺，赞赏该国专门为消除各人口群体(特别是毛利人、少数群体和移徙群体)之间社会经济差距所作的努力。土耳其注意到，尽管会减少儿童贫困和虐待问题作出了努力，但还需有必要进一步采取行动。土耳其提出若干建议。

82. 乌克兰称赞为落实第一轮普审期间提出的各种建议作出了努力，鼓励新西兰政府加大力度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强化防止对移徙人员、特别是儿童性剥削和性凌辱的有关政策和实践。乌克兰提出若干建议。

83. 阿尔及利亚欢迎为保护毛利人和残疾人以及加强性别平等所作努力，鼓励新西兰人权委员会继续制定《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并确认必须进一步努力消除儿童贫困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增加移徙人员的权利。阿尔及利亚提出若干建议。

84.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政府和毛利人为加强伙伴关系解决根据《怀唐伊条约》提出的历史索赔问题所作的努力，对贩运人口方面的挑战，诸如受害人的识别问题表示关注。美利坚合众国提出若干建议。

85. 乌拉圭称赞防备虐待和遗弃儿童以及减少家暴方面取得的进步，此外还突出提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批准以及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支持。乌拉圭提出若干建议。

86. 越南赞扬新西兰在立法改革、加强人权机构以及儿童、残疾人、毛利人和太平洋岛屿族裔的权利方面继续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越南提出若干建议。

87. 阿富汗满意地注意到新西兰采取的步骤确保决策过程中尊重公民的人权，赞扬政府在基本医疗保健和交通基础设施以及住房重建计划方面投入大量资金。阿富汗提出一项建议。

88. 阿尔巴尼亚赞扬新西兰承诺保障文化多元性，让所有人口群体参加公共生活所有领域的活动，欢迎旨在纠正社会经济差距、提供援助、特别是向边缘化社群和弱势群体提供援助而开展的福利改革。

8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扬新西兰承认家暴问题，注意到已制定有解决这个问题的措施，此外还注意到政府有意解决该国尚未解决的种族歧视问题。联合王国提出若干建议。

90. 安哥拉欢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获得批准以及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支持，赞扬新西兰承诺消除种族歧视、仇外情绪和不容忍现象，在编制《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过程中发挥了建设性作用。安哥拉提出一项建议。

91. 阿根廷突出提到新西兰将加强政府-毛利人关系，改善防备儿童遭受虐待和忽视的工作，减少家庭暴力列为优先工作，鼓励新西兰继续在这些方面采取行动。阿根廷欢迎改善彩虹族人权利的措施。阿根廷提出若干建议。

92. 新西兰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怀唐伊条约》的解决程序和土著权利。解决办法可包括土地、金钱以及政府作出道歉。多数情况下，规定解决办法的立法都经由议会各党派的批准。政府寻求通过谈判及时、公正和持久解决条约所涉的历史冤屈，争取在未来数年内与所有愿意并能够索赔的群体达成协议。政府认识到由条约解决办法产生的不断存在的关系问题，从而建立了一个解决后承诺落实处。

93. 新西兰在回应预先就海洋和沿海区问题与毛利人接触一事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时确认，自《海洋和沿海区(Takutai Moana)法令》于 2011 年通过以来已收到 34 宗索赔。政府将监测索赔的数量和来源，考虑在 2017 年索赔截止期临近之时建立一个方案署，在毛利人中间推动建立一种直接接触机制。

94. 2009 年，新西兰建立了一个部长级残疾问题委员会，加强各机构间的协调，推动落实《新西兰残疾战略》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残权公约》)。那些优先事项已在《残疾行动计划》中有所概述。上述委员会将制定一种机制贯彻落实《残权公约》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的义务，确保残疾人的代表组织参与制定与他们有关的立法和政策，承认在残疾问题上必须让残疾人自己发挥领导作用。

95. 新西兰证实加入《残权公约任择议定书》是考虑之中的一大事项。政府 2013 年出台的“家庭照料资助”计划每年投资 2300 万新元资助残疾人家庭照顾者。

96. 2012 年启动的《毛利人残疾行动计划》指出了战略方向，争取在 2017 年前通过残疾资助事务局解决毛利族残疾人及其家庭(whānau)的资助需求和优先事项。

97. 在回应德国预先提出的问题时，新西兰指出“改善公共服务”计划中有许多注重减少毛利人和太平洋岛屿族裔与其他新西兰人之间的不平等现象。这些计划规定了需由公务部门跟踪和实现的目标，争取将公共服务又快、又好、又省地落到实处。例如，市中心地区的新卫生服务将重点放在太平洋岛屿族裔儿童身上，提供由护士主导的社区快速减少风湿热服务。

98. 5 至 19 岁新西兰儿童有权接受免费教育。政府目前正通过采取诸如“太平洋岛屿族裔教育计划”和“毛利族教育战略”等措施，解决某些儿童、特别是毛利族、太平洋岛屿族裔儿童和残疾儿童受教育方面遇到的某些挑战。政府设定了一个目标，要求所有学校在 2014 年表明其做法具有包容性。

99. 澳大利亚赞赏“家内暴力应对行动工作队 2012/13 年度行动纲领”，确认有解决儿童贫困问题的《弱势儿童问题白皮书》和各项举措，支持进行审查考虑《怀唐伊条约》在宪法安排中的地位，欢迎会同各利益有关方制订一项人权行动计划。澳大利亚提出若干建议。

100. 孟加拉国提请关注毛利人、尤其是毛利妇女、及亚洲和太平洋岛屿各族群和移徙人员继续受到歧视性对待的问题，对新的社会保障立法对毛利族妇女可能具有不良影响以及媒体利用妇女营利的问题表示关注。孟加拉国提出若干建议。

101. 贝宁欢迎加强政府与毛利人的伙伴关系，防备儿童遭到忽视和虐待。贝宁确认存在重大挑战，包括男女薪酬差别，残疾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以及反对种族主义斗争等挑战。贝宁提出一项建议。

102. 博茨瓦纳注意到新西兰为第一轮普审期间提出的建议的回应以及为解决社会经济不平等、种族主义、仇外情绪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所作的努力，并赞扬司法方面通过修订《法律服务法令》确保提供法律援助的努力。博茨瓦纳提出若干建议。

103. 巴西注意到加强妇女经济独立方面取得的进展，吁请新西兰确保妇女人人享有受教育权，特别是年轻妇女和少数群体妇女以及少女母亲受教育的权利。巴西欢迎为解决教育部门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情绪而作出的努力。巴西提出一项建议。

104. 布基纳法索赞扬新西兰在人权方面尽管有重重挑战还是取得了成就，注意到为改善儿童的权利，提高妇女在决策和民选岗位上的占比而作出了努力，并欢迎承诺与哥伦比亚和布基纳法索合作根治孕产妇患病率和死亡率问题。布基纳法索提出若干建议。

105. 佛得角欢迎第一轮普审以来取得的可观进展，尤其是土著人民、妇女和残疾人的处境方面取得的进展。佛得角强调《怀唐伊条约》的各项原则可否根据宪法融入国内法问题的研究必须开展后续跟进。佛得角提出若干建议。

106. 柬埔寨赞扬正在进行的努力，特别是第一轮普审以来为改善土著人民的境遇所作的努力，欢迎执行《家庭暴力法令》，开展“行动起来制止家庭暴力的运动”。柬埔寨提出一项建议。

107. 加拿大询问《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完成期限及其主要着重领域，承认提高妇女参与公共部门治理程度方面取得的进展。加拿大提出若干建议。

108. 乍得十分高兴，新西兰已根据人权理事会准则并会同民间社会相关方面编写了国家报告，注意到第一轮建议多数已获得新西兰接受，赞扬新西兰贯彻落实了许多国际文书。乍得提出一项建议。

109. 智利注意到新西兰对普遍人权制的承诺及其在残疾和孕产妇发病率和死亡率方面的领先地位，赞赏新西兰为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及消除儿童贫困问题取得的进展。智利提出若干建议。

110. 中国注意到新西兰制定了《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采取了措施保护诸如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注意到保护少数群体权利方面现存的问题。中国提出若干建议。

111. 刚果赞赏新西兰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采取措施为一系列地方和国家举措提供资金解决儿童和弱势家庭的需求。刚果提出若干建议。

112. 科特迪瓦欢迎在目前审议工作的范围内开展的包容性协商进程，赞扬新西兰承诺改善妇女的权利，满意地注意到新西兰采取步骤保护儿童和残疾人，减少家庭暴力。科特迪瓦提出若干建议。

113. 塞浦路斯称赞为增进毛利人的权利取得的进展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获得批准，对妇女权利的状况以及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侵害妇女暴力的程度表示关切。塞浦路斯提出若干建议。

114. 捷克共和国欢迎对第一轮普审期间提出的许多建议、特别是消除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方面的建议作出了回应，但对仍然存在的问题表示关切。委员会捷克共和国赞扬新西兰通过了《婚姻修订法令》。捷克提出若干建议。

115. 吉布提赞扬新西兰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进展。吉布提提出若干建议。

116. 厄瓜多尔注意到人权领域近来取得的进展，例如贯彻执行了保护和保障残疾人权利的政策，采取了改善彩虹族人状况的措施。厄瓜多尔提出若干建议。

117. 埃及赞扬移民人员处境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进一步努力反对对移民人员及其他少数群体抱持成见，要求介绍国际人权义务与本国法律在司法诉讼中相互作用的情况。埃及提出若干建议。

118. 伊拉克欢迎与民间社会进行协商的机制和程序，对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的无限期邀请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批准。伊拉克提出一项建议。

119. 在回应牙买加和黑山关于未成年婚姻和强迫婚姻的问题时，新西兰表示积极赞成消除强迫婚姻的做法。与 16 岁以下人员发生性关系在新西兰属于非法。任何强迫婚姻都可能导致对强奸罪的起诉，并且最高可处以 20 年徒刑。此外，合谋或参与这种罪行也属于犯罪。政府未听说新西兰发生过任何证据确凿的未成

年婚姻或强迫婚姻申诉，但是正在寻求对这个问题的咨询意见，并且意识到受害人告发此种做法时遇到的困难。

120. 新西兰出台了若干措施降低家庭暴力的程度，诸如家庭暴力法院、家庭法院审查、the safe@home 网站工程、《受害人禁止暴力罪犯接触令条例》以及“家内暴力应对行动工作队”等措施。

121. 在回应巴西关于欺凌的问题时，新西兰告知说该国正要提出“有害数字通信法案”，创立一种新的民事执行制度，对付网络欺凌之类的有害数字通信。

122. 新西兰正在考虑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新西兰内阁将考虑是否在 2014 年签署该《公约》。

123. 坎特伯雷地震使新西兰政府面临的最为重大的挑战之一。自 2010 年 9 月第一次地震以来，坎特伯雷地区已有 11,000 千多次地震，其中包括该国第二大城市基督城的地震。地震之严重已造成某些地区地面液化。地震造成的破坏估计达 400 亿新元，相当于内产总值(GDP)的 20%。对一个小国来说，这是一场大灾难，新西兰感谢一批国家提供了大量国际援助。

124. 地震给恢复人民的尊严和基本权利造成了挑战。为应对地震已建立了坎特伯雷地震灾后恢复局，政府的灾后恢复战略包括经济、社会、文化复苏以及建筑与自然环境的规定。

125. 在回应西班牙预先提出的问题，新西兰确认坎特伯雷人蒙受的创伤。政府提供了短期的心理辅导，增加了社区卫生、酒精和药物问题服务，发起广泛的增进健康营销活动，为卫生、社会服务和教育方面的劳动力提供了应变能力和压力管控培训，在学校提供支持儿童和青年的精神健康服务。这些服务持续不断。

126.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目前正在制订《第二个人权行动计划》，这是一项重要的人权政策文件，将确定未来五年需要考虑的问题。《第二个行动计划》的出台时间定在该文件可以吸取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之后。

127. 新西兰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指出该国政府在正式回应之前将认真考虑所有的建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8. 新西兰将研究下列建议，在适当的时候但不迟于 2014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作出回应：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28.1.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黑山);
- 128.2.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委员会的管辖权(法国);
- 128.3. 加速国内防止和打击强迫失踪立法程序,以便能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承认其委员会的管辖权(乌拉圭);
- 128.4. 继续努力争取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接受其委员会的管辖(阿根廷);
- 128.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布基纳法索);
- 128.6.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28.7.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匈牙利);
- 128.8. 考虑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经社文权公约任择议定书》)(黑山);
- 128.9. 考虑批准《经社文权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28.10. 批准其他国际文书,尤其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经社文权公约任择议定书》,以此补充其人权保护和增进事项方面的法律(突尼斯);
- 128.11. 批准《经社文权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28.12.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摩洛哥);
- 128.13.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169号公约》(尼加拉瓜);
- 128.14. 批准并执行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169号公约》(挪威);
- 128.15.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28.16. 加入余下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泰国);
- 128.17.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
- 128.18.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土耳其);
- 128.19. 批准2007年签署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 128.20.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布基纳法索);

- 128.2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乍得);
- 128.2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及《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8.2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厄瓜多尔);
- 128.24. 批准《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并考虑在本国法律中是否能够设置一种确定无国籍状态的机制(阿根廷);
- 128.25. 加紧努力批准《武器贸易条约》，争取整合形成监管常规武器、弹药及部件和组件国际贸易的共同国际规范，促进和平与安全，减少人类痛苦，增进合作和透明度(乌拉圭);
- 128.26. 努力抓紧批准尚未签署的所有国际人权法规(尼日利亚);
- 128.27. 继续努力加强国内框架，确保充分纳入包容性和不歧视原则，其中的主要途径是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考虑能否在国内人权准则中列入经社理事会的各项权利(印度尼西亚);
- 128.28. 继续努力支持增进某些人群的权利，争取进口改善他们的状况，加速国内立法的调整进程，以便设想到批准若干这方面的相关国际文书然后将其纳入国内法律秩序之后的情况(尼日尔);
- 128.29. 进一步加强立法和法律体系，更多的考虑到国内的发展动态与国际人权规定协调一致，包括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文化、社会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协调(越南);
- 128.30. 继续其审议和研究工作，以期《宪法》形诸文字(贝宁);
- 128.31. 在其立法审查进程的范围内，在国内法律框架内全面纳入其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尼加拉瓜);
- 128.32. 纳入人权宪章中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多哥);
- 128.33. 在《权利法案》中纳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乌克兰);
- 128.34. 在 1990 年的《权利法案》中纳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同时采取措施确保主管当局对法案，条例和政策进行审查，以便其与《经社文权公约》兼容(乌拉圭);
- 128.35. 着手审查 1990 年的《权利法案》，以便纳入已经批准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各种国际协定(西班牙);
- 128.36. 在目前的宪法审查框架中体现男女平等的原则，加倍努力提高毛利人和太平洋岛屿族裔在卫生和就业领域里的处境，另一方面加强为提高他们的教育水平而已经采取的具体措施(刚果);

- 128.37. 继续努力推进宪法审查进程，包括影响毛利人的各种宪法问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28.38. 继续解决对毛利人和太平洋岛屿族群一切形式的政治、经济、社会歧视，满足他们在宪法和法律方面希望进行改革和得到承认的各种要求(索马里)；
- 128.39. 鉴于目前正在进行的宪法审查，充分纳入男女平等的原则，并对基于性别的歧视作出法律界定，同时不忽略制定男女同值工作同酬的权利的规定(巴拉圭)；
- 128.40. 与毛利人协商探讨和形成解决毛利人对《条约》解决进程关切的各种问题的手段(斯洛文尼亚)；
- 128.41. 继续加强政府和毛利人的伙伴关系，实现《怀唐伊条约》框架里提出的历史索赔的公正、公平和可持续的解决(安哥拉)；
- 128.42. 在新西兰人权委员会的主持下制定相信的人权行动计划(布基纳法索)；
- 128.43. 继续贯彻落实第二个人权行动计划(科特迪瓦)；
- 128.44. 加强部际协调，改进现行的《儿童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西班牙)；
- 128.45. 考虑议会参与人权事务专员的任命工作(乌克兰)；
- 128.46. 共用一些条约机构的建议，建立一个议会人权甄选委员会(土耳其)；
- 128.47. 参照联合国各人权机构和新西兰人权委员会的建议，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国内法和政策全面一贯保护人权(荷兰)；
- 128.48. 加强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内生产总值(GDP)0.7%的国际标准(突尼斯)；
- 128.49. 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贡献水平，达到内生产总值(GDP)的 0.7%(孟加拉国)；
- 128.50. 将其官方发展援助贡献值保持在占内生产总值(GDP)的 0.7%的国际公认水平(埃及)；
- 128.51. 加速坎特伯雷地震灾后重建和补偿工作进程(德国)；
- 128.52. 在坎特伯雷地震灾后恢复工作中，考虑性别平等问题纳入主流、满足住房和残疾人获得住房机会方面的政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28.53. 通过 2010 年和 2011 年地震灾区的重建工作推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兑现(阿尔及利亚)；
- 128.54. 确保儿童方面的所有国内现行法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保证《公约》及其原则议定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适用于其境内的每个儿童(乌拉圭)；
- 128.55. 继续努力，尤其是在教育、消除儿童贫困、满足弱势儿童和有风险儿童需求方面努力争取增进儿童权利(乌克兰)；

- 128.56. 进一步加大力度，包括通过全面落实《2013 年弱势儿童法案》，考虑对所有儿童都实施恢复性司法原则，以此确保儿童权利得到保护(印度尼西亚)；
- 128.57. 继续努力保护儿童权利，减少儿童贫困和暴力现象(澳大利亚)；
- 128.58. 继续从多维度改善儿童状况，并考虑儿童贫困解决办法专家咨询小组的建议(佛得角)；
- 128.59. 制定衡量儿童贫困程度的各种指标，考虑通过减少青年贫困现象的补充措施(加拿大)；
- 128.60. 进一步强化并扩大减少儿童贫困及其家庭贫困的国家行动计划(智利)；
- 128.6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处境不利家庭及其子女适当支持，以便其可持续地摆脱贫困，继续向仍然处在贫困线以下的人提供援助(马来西亚)；
- 128.62. 采取措施降低社会各阶层之间的不平等，尤其是青年的不平等(科特迪瓦)；
- 128.63. 加大力度消除贫困，尤其是消除该国处境不利儿童的贫困(吉布提)；
- 128.64. 促进毛利人和太平洋岛民的就业，增进他们的卫生和司法公正权，提高其儿童的教育水平(中国)；
- 128.65. 继续将改进毛利人和太平洋各族社会经济状况的各项政策列为优先(毛里求斯)；
- 128.66. 缩小毛利人和太平洋岛民仍然存在的社会经济差距，加大力度与儿童贫困现象作斗争(德国)；
- 128.67. 消除儿童贫困，尤其是影响毛利儿童、居住在太平洋各岛屿的儿童和残疾儿童的贫困(墨西哥)；
- 128.68. 加大反对不平等的力度(加蓬)；
- 128.69. 加紧贯彻执行现有的国家计划，解决卫生、教育、就业和性别平等方面、尤其是该国妇女、儿童、移徙人员、少数族裔和土著人民等弱势群体面临的挑战和差距(越南)；
- 128.70. 进一步加强行动确保弱势人员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受到保护，保障妇女的权利并确保性别平等，尤其要采取具体政策措施预防儿童贫困和儿童受虐待的现象(荷兰)；
- 128.71. 继续对多重和交叉式歧视造成的特重脆弱性个案采取综合解决办法(牙买加)；
- 128.72. 与就业、薪酬、卫生和教育领域对属于被边缘化群体的人实行的一切形式歧视作斗争(法国)；

- 128.73. 继续走促进平等和不歧视的建设性道路，包括通过增进土著人民的权利(巴勒斯坦国)；
- 128.74. 继续努力解决社会服务的提供和教育课程方面的差距，解决对土著人和属于少数族裔群体的人的社会歧视(美利坚合众国)；
- 128.75. 制定跨越所有部门、尤其是卫生、教育和司法方面的战略，识别和矫正结构性歧视(瑞士)；
- 128.76. 进一步采取步骤充分查明土著人民遭受不平等的原因，并尽量缩小其影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8.77. 加紧努力反对对毛利人和太平洋族裔的歧视和体制性偏见(捷克共和国)；
- 128.78. 加倍努力通过消除结构性歧视，尤其是通过提高毛利儿童的教育水平，改善毛利人的社会经济状况(吉布提)；
- 128.79. 进一步采取步骤增进土著居民的人权，加紧努力消除对他们的歧视，特别是在教育、卫生保健和就业方面(希腊)；
- 128.80. 继续解决影响卫生、教育、就业和收入方面人权的、尤其严重影响毛利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不平等问题(澳大利亚)；
- 128.81. 加紧努力与毛利人和太平洋族裔群体协商解决和预防刑事司法系统对毛利人和太平洋族裔群体成员的歧视，尤其是监押服刑率高的问题(爱尔兰)；
- 128.82. 继续研究导致毛利居民监押服刑率偏高的根源的富有创造性的综合解决办法(佛得角)；
- 128.83. 确定增加毛利人参与警务、司法和刑事系统比率的目标(加拿大)；
- 128.84. 继续通过其近来启动的“犯罪促成因素”举措以及《青年犯罪问题行动计划》等途径解决该国监狱囚犯半数属于毛利人的局面(泰国)；
- 128.85. 加速制定毛利语言新方略(孟加拉国)；
- 128.86. 全面承诺通过法律、政策和实践方面的适当措施保护和增进土著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8.87. 继续推广各种寻求毛利人土地索赔要求的积极解决办法的措施，推广缩小毛利人和新西兰其余人口之间的社会和经济差距的公共政策(厄瓜多尔)；
- 128.88. 确保立法在一切涉及毛利人的行动中包含一个与土著民族协商的程序(墨西哥)；
- 128.89.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得到贯彻和宣传(挪威)；

- 128.90. 加大力度确保毛利人在国家层面上参与政治，争取增加毛利人参与地方治理(斯洛文尼亚)；
- 128.91. 新西兰是世界上第一个在国民选举中给予妇女投票权的国家，在这样的历史功绩的基础上，继续努力争取实现男女完全平等(葡萄牙)；
- 128.92. 实施有效措施，在 2014 年前实现将妇女在公共部门参与治理的比例提高到 45%并在私营部门提高到 10%以上的目标(澳大利亚)；
- 128.93. 制定切实有效的法律，确保所有男女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纳米比亚)；
- 128.94. 考虑进一步改进现行法律，以消除保护妇女免遭歧视工作的差距(塞浦路斯)；
- 128.95. 与民间社会合作制定有明确目标的国家妇女行动计划，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薪酬不平等、毛利人和太平洋岛屿妇女的处境以及残疾妇女等各种问题(爱尔兰)；
- 128.96. 确保男女法律平等，采取必要措施，尤其为缩小工资差距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歧视(法国)；
- 128.97. 运用已经表明切实有效的机制，包括密集的监测程序和立法杠杆等机制，消除一切群体和族裔之间的性别工资差距(马来西亚)；
- 128.98. 缩小男女薪酬的差别，实现平等(伊拉克)；
- 128.99. 采取步骤消除所有群体和族裔的性别工资差距(斯里兰卡)；
- 128.100. 继续反对和谴责种族主义与政界人物使用的仇恨言论以及媒体的种族主义表现，特别是歧视性语言和仇恨言论，以及种族主义思想和言语的散布(突尼斯)；
- 128.101. 确保移徙人员和少数群体得到保护，特别是保护亚裔移徙人员和少数群体免遭各种形式种族成见和贬损对待，包括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制定解决互联网上煽动种族仇恨问题的综合性法律框架(孟加拉国)；
- 128.102. 依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制定解决种族歧视和煽动种族仇恨问题的综合性法律框架(博茨瓦纳)；
- 128.103. 强化打击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和暴力的各种措施(科特迪瓦)；
- 128.104. 全面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涉及怀有种族动机的犯罪行为的建议 38 和 39(多哥)；
- 128.105. 继续努力有效落实《新西兰残疾战略》，以确保残疾人人权的全面实现(柬埔寨)；
- 128.106. 继续努力消除家庭暴力，特别要注意妇女和儿童的境遇(罗马尼亚)；
- 128.107. 制定消除家庭暴力和儿童虐待的国家战略(法国)；

- 128.108. 在坚实的可靠的实证基础上，后续跟进、调整和扩大减少家庭暴力的措施(瑞士)；
- 128.109. 改进家庭暴力预防方案与机构的监测和评定工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8.110. 继续加强采取各种措施和计划，解决并有效铲除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的各种原因，包括对处理这种问题的国家公务员采用的人权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智利)；
- 128.111. 制定全面的反暴力政策，以稍微减少家内/家庭暴力，保护弱势群体(刚果)；
- 128.112. 进一步改进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各种方案(德国)；
- 128.113. 扩大《弱势儿童问题白皮书》及其《儿童行动计划》的范围，其中要考虑到儿童虐待与家庭暴力和贫困等促成因素之间的关系(斯洛文尼亚)；
- 128.114. 划拨足够的资源，用以执行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为受害者提供迅速全面的支助(意大利)；
- 128.115. 强化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虐待和忽视儿童行为的各种措施(纳米比亚)；
- 128.116. 改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希腊)；
- 128.117. 继续并加大力度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塞浦路斯)；
- 128.118. 执行旨在减少暴力侵害妇女的举措，着重在这领域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斯洛伐克)；
- 128.119. 继续改进立法和政策，从根源上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这种祸害，尤其要加强在媒体和教育机构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西班牙)；
- 128.120. 建立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有关数据的收集和分析系统，确保有关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法律 and 政策的执行工作切实有效，并经过适当的调整以应对实地真实生活的挑战(捷克共和国)；
- 128.121. 继续制定政府赞助的举措，将其重点完全放在制止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上，尤其要通过落实应对性暴力的行动工作队和《国家预防性暴力计划》的各项建议加以制止(澳大利亚)；
- 128.122. 额外采取适当措施应对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虐待(博茨瓦纳)；
- 128.123. 继续解决虐待儿童问题，其主要的途径之一是采取全国性战略，旨在改进防备儿童遭受虐待和忽视的工作(巴勒斯坦国)；
- 128.124. 继续努力应对改进防备儿童遭受虐待和忽视工作方面的挑战(东帝汶)；
- 128.125. 确保《家庭法院诉讼改革方案》、尤其是家庭虐待受害人即时保护令的签发方面的规定得到全面一贯的执行(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8.126. 采取立即生效并合法的措施，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家庭妇女的行为、尤其是侵害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的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8.127. 与所有相关的行为体，包括土著族群的代表协商制定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其矛头指向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具有清晰的目标和落实的时限(匈牙利);
- 128.128.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对弱势人员、特别是女童的性剥削和性凌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8.129. 采取适当措施收集正在兴起的强迫未成年婚姻和女阴残割的做法的有关数据资料并予以打击(意大利);
- 128.130.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制裁强迫婚姻和早婚及女阴残割，强化现有公共政策，根除侵害妇女的暴力、特别是侵害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移徙妇女和残疾妇女的暴力发生率居高不下的问题(巴拉圭);
- 128.131. 加大力度侦查和起诉被指控贩运人口的罪犯，通过立法以拓宽新西兰现行的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法律框架，以取缔并充分惩处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活动(美利坚合众国);
- 128.132. 取消警察使用电动泰瑟枪的做法(纳米比亚);
- 128.133. 制定适当的国家策略，以识别和解决司法系统的结构性歧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8.134. 依照国际人权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为家庭这个基本而自然的社会单位提供切实的保护(埃及);
- 128.135. 与其他国家交流食品安全方面的成功经验(索马里);
- 128.136. 确保初级卫生设施装备足以为智力残疾人提供护理的设施(以色列);
- 128.137. 加紧努力为新西兰人民、特别是该国的少数群体和土著民族提供同等享有卫生服务的机会(马来西亚);
- 128.138. 增加托儿设施，确保处境不利群体根据《工作家庭计划》规定也能领取托儿补贴(吉尔吉斯斯坦);
- 128.139. 采取额外措施增加低收入家庭和农村地区家庭儿童享受免费教育的机会(吉尔吉斯斯坦);
- 128.140. 采取措施解决阻碍享有免费教育的问题(纳米比亚);
- 128.141. 着重解决受教育机会和处境不利妇女群体的境遇问题(葡萄牙);
- 128.142. 再制定一些重点防止学校和家庭侵害儿童的暴力的策略和方案(东帝汶);

128.143. 加紧努力提高毛利人和太平洋岛民家庭的教育水平，同时保护和推广他们的文化遗产(纳米比亚)；

128.144. 继续在所有学校有针对性地支持文化的多元性(摩洛哥)；

128.145. 继续本着和平共处的原则，依托一种温和与宽容的文化，加强不同宗教和文明之间的对话(阿曼)；

128.146. 再接再厉应对移徙人员、难民、寻求庇护人员及其家庭权利方面仍然存在的挑战，考虑最终取消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并声明赞成《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14条(巴西)；

128.147. 采取措施减少劳务市场上对移徙人员、尤其是亚裔移徙人员的歧视(中国)；

128.148. 加紧努力消除对移徙人员的歧视，采取措施支持他们融入社会(斯里兰卡)；

128.149. 尽量减少对移徙人员、寻求庇护人员和难民的行政拘留，只有在非常情况下在采取这种措施(墨西哥)；

128.150. 确保新法律(《移民修订法令》)的贯彻执行不会造成对真正的寻求庇护人员不公平的歧视(土耳其)；

128.151. 采取切实行动确保《移民修订法令》完全符合需要国际保护人员的国际处理标准(阿富汗)；

128.152. 确保移民法律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捷克共和国)；

128.153. 不承认将寻求庇护人员转移到第三国拘留中心的做法(捷克共和国)；

128.154. 确保新的情报部门监督通信法符合国际法规定，尤其是符合相称性原则(瑞士)；

128.155. 确保新西兰的反对恐怖主义法律和本国指定恐怖组织的规定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法律保障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9.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New Zealand was headed by Hon. Judith Collins, Minister of Justice, Minister for Ethnic Affairs and Minister for Accident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 (ACC),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Frank McLaughlin, Deputy Secretary Policy, Ministry of Justice;
 - Amanda Ellis,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New Zealand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Mere Pohatu, Regional Director, Tairāwhiti, Te Puni Kōkiri (Ministry of Māori Development);
 - Carl Reaich,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New Zealand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Charlotte Darlow, Unit Manage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and Commonwealth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 Megan Wallace, Senior Private Secretary, Office of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 Adam Dubas, Senior Adviser, Policy Group, Ministry of Justice;
 - Alana Messent, First Secretary, New Zealand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